

证券代码：000059

证券简称：华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

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9：

15-15：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勇强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7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94,282,4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.9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4,445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1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9,836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.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王嘉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9,020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4%；反对5,1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%；弃权14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75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0%；反对5,1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55%；弃权14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8,996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3%；反对5,1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%；弃权14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51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17%；反对5,1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59%；弃权14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8,996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3%；反对5,1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%；弃权14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51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17%；反对5,1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59%；弃权14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8,957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2%；反对5,14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%；弃权18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12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10%；反对5,14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59%；弃权18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9,154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%；反对5,07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%；弃权5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4,709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43%；反对5,07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%；弃权5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3,10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00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2,276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.37%；反对7,335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6%；弃权225,0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2,276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37%；反对7,335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6%；弃权225,0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.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8,932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2%；反对5,1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%；弃权232,8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4,486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6%；反对5,1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55%；弃权232,8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.00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8,905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1%；反对5,118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%；弃权25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

决情况：同意54,459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1%；反对5,118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55%；弃权25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9,006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3%；反对5,176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05%；弃权10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60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18%；反对5,176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65%；弃权10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.00 关于与兵工财务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2,328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5%；反对7,408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8%；弃权100,6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2,328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5%；反对7,408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8%；弃权100,6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王嘉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9日